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記載之「於112年5月24日10時45分前某日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於112年5月9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2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3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4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5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6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07 要旨)。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不必為綜合比較(最高
08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10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 20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
21 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
23 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8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幫助犯一
29 般洗錢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未於偵
30 查中自白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亦無犯罪所
31 得，將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①依107

01 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2 徒刑15日以上、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
03 徒刑5年。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
05 逾有期徒刑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
06 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之最高
08 度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0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7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
18 確定，於108年5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
21 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
22 前案，雖與本案罪質具有重大差異，但毒品與財產犯罪具有
23 關聯性，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
2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法加重最低度之
25 本刑。

26 (四)被告所為上開幫助一般洗錢、詐欺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
28 罪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29 在量刑予以考量。

30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
31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1 1.被告輕忽管理金融帳戶之重要性，貿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
02 使用，此舉，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犯
03 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形成金流斷點，使詐
04 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匯
05 入系爭帳戶內之金額非常多，但被告並非擔任犯罪之核心角
06 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架的上限。

07 2.被告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08 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

09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我是國中
10 畢業的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小孩，我與姊姊同住，工作是
11 雜工；請給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12 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13 四、關於沒收

14 (一)犯罪工具：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業由詐欺
15 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用，
16 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必
17 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
18 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任何
19 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20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二)無證據釋明被告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故無法宣告沒收、追
22 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28 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孟君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50號起訴書
16 1份。